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联”或“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政企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开展全面业务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徐有轲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协助总公司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中国银联已与境内外逾千家机构展开广泛合作,全球银联卡发卡量超过 60 亿张,银联网路遍布中国城乡,并已延伸至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境外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福建银联是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福建银联负责福建省银行卡信息交换网络的建设和运营,为各成员机构提供基于该交换网络的有关银行卡增值服务,牵头推动各成员机构共同改善福建当地支付环境,并致力于联合社会各行各业开展支付创新。

福建银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原则

1、双方同意基于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主营业务,在全国政务、民生等领

域开展全面的业务合作,并建立密切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行业资源和平台优势,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2、双方共建“政企通”(暂命名,下同)支付平台,并通过联合运营,共同投入,携手将“政企通”支付平台打造成在中国政务民生领域的一个知名支付品牌。双方约定互为“政企通”支付平台唯一应用合作方(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其他方参与的除外),彼此为对方提供集团大客户应享有的优质、优先服务,并享受对方的最优惠待遇,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双方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本框架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框架,具体合作方案及后续运营工作将由双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机构共同协商完成。

4、甲乙双方承担在各自领域的宣传、广告费用以及系统建设运营费用等。

5、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 协议双方的职责与权益

甲方职责与权益:

1、甲方承诺通过自身运营的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负责为本项目注入统一用户认证、全渠道支付、个性化清算服务等能力,并为优化本项目各类受理环境和支付体验提供持续的更新迭代服务。

2、甲方承诺积极联动乙方,充分发挥国有银行卡组织的地位与资源,共同推动项目的应用落地、协调沟通、全面推广。

3、甲方负责确定全国性收单机构,并联动各金融机构的资源,做好本项目所需的收单服务、金融授信、身份验证等系列支持。

4、甲方负责“政企通”支付平台银联端的部署,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

5、甲方应充分利用其会员资源、云闪付 APP 以及各金融机构 APP 资源、营销资源等,联合乙方为本项目实现客户引流,共同做大 C 端用户。

乙方职责与权益:

1、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政企通”支付平台的规划设计,乙方负责整体的技术开发建设,并根据双方的需求做好“政企通”支付平台功能持续更新、迭代、完善。

2、乙方负责“政企通”支付平台博思端的部署和业务处理,并与甲方联合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承诺保障平台的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并做到 365 天*24 小时全程监控。

3、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政企通”支付平台的银联端的部署和运营工作。

4、乙方承诺按照金融监管要求,根据甲方的交易规范严格执行交易流程,对甲方提供的交易报文格式及相关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保证其系统的安全符合银联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5、乙方尊重甲方的银联卡品牌权益和业务规则,承诺在本项目涉及的银行间转接清算业务合作中,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对于银联卡交易,甲方享有排他性交易转接权益。“政企通”支付平台上支持的绑卡和支付通道原则上仅支持甲方的支付产品,政府或监管主管部门要求除外。

6、乙方承诺接入的行业应用项目向甲方开放,提供行业接口或 H5 页面,并将蜂巢民生 APP 上的支付交易内容与甲方共享。甲方可在云闪付 APP 上叠加本项目内容,同时授权甲方可向金融机构及经乙方同意的第三方平台开放。

7、乙方承诺“政企通”支付平台的全国推广收单落地福建,福建省以外的银联机构需要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同意收单落地福建(除当地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外)。

8、乙方承诺对于“政企通”支付平台获取的数据管理及使用遵守国家相关

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期数据的开发及商用将联合甲方协商确定。乙方承诺对银行卡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留存、管理应符合监管部门及中国银联关于账户信息安全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 违约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赔偿不低于 50 万元。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依其仲裁规则仲裁。

(四)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双方通过共同开发与建设“政企通”缴费平台,为全国政务、民生等领域提供通用互联网缴款通道。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可利用各自行业资源,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移动端缴费业务发展和相关产品延伸。

2、本次合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具有互联网缴款通道服务能力,将增强政府公共缴费平台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全国政府公共缴费业务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对于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与筹划,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协议下具体项目的投资运作,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合作双方签订的《“政企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